

醫療機構應否提供救護紀錄表相關資訊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91.03.20. 消署護字第09100036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3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消防單位或醫療機構可否應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要求提供救護紀錄表影印本或供其閱讀乙案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函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衛署醫字第0九一000一二二二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關於消防機關可否應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要求提供救護紀錄表影本或供其閱讀乙節，查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四十六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機密、營業機密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」。是以，今後遇有就本案如受救護者（當事人）或利害關係人要求提供救護紀錄表影本或供其閱覽者，消防機關應就個案依據上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各縣市消防局確實督促所屬依規定填寫救護紀錄表，以免日後滋生困擾。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91.3.8衛署醫字第 0910001222 號函

主旨：所詢消防單位或醫療機構可否應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要求提供救護紀錄表影本或供其閱讀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九十一年一月三日衛醫字第0九一000四九號函。

二、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九條明定「醫院……。對救護車所送緊急傷病患，並應向隨車救護人員簽收救護紀錄表一份，連同病歷保存。」又參酌醫療法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「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，屬於病歷之一部分。」之修法方向，前該救護紀錄表應屬病歷之一部分。本案醫療機構應有依病人要求提供所簽收之救護紀錄表摘要之義務；又病人之配偶或其家屬，除與病人有利害關係之爭議者外，原則上持病人身分證、圖章提出申請，亦無不可。

三、有關消防單位得否應病人要求提供救護紀錄表影本或其摘要部分，請參考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